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取的最新資料進行的評估及按照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介乎約90,000,000港元至9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3,000,000港元。

根據現時可獲取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年度預期錄得轉虧為盈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1)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關的各項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已於本年度取消，到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旅客數目對比去年大幅回升，促使本地經濟及餐飲業市場逐漸復常；此外，本集團持續優化餐廳網絡和進行門店翻新，提升顧客用餐體驗，均令本集團的業務收益有所增加；及
- (2) 本集團繼續堅守審慎的理財政策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在新店選址時採取謹慎方式，採用源頭採購策略，有效控制食材成本，此外透過積極改善營運流程，集團得以提升其營運效率、毛利率及溢利。

本集團一向採取嚴謹的資金管理政策，以確保現金流穩健及現金狀況良好，並適時根據市場狀況調整店鋪策略及運作，本集團透過不斷創新品牌，擴大客戶群，加強培訓，善用科技，加強智能廚房配備，提升集團競爭優勢，故董事局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僅根據對日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不應過於依賴該等資料，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及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